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廖國榮)

相 對 人 廖浚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38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57號判決，並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5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而告確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62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30,000元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上開訴訟費用額，及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